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奉准報廢財產（含非消耗品）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分署第三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時地開標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，持有證明文件之廠商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，自本分署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親送或郵遞投標。

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現貯放於本分署（地址：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）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分署安排參觀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至本分署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（台灣銀行花蓮分行第 01803709266-5 帳號，戶名：農糧署東區分署 301 專戶）1 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七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5 日內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並應完成「清場」（即完成全部廢品清除）工作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1-1
品 名	標售報廢財產（含非消耗品）一批
數 量（含單位）	如附表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：14,000 元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臺幣：1,400 元
備 註	1、標的物品貯放於本分署（地址：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） 2、得標廠商應完成清場（即完成全部廢品清除）工作。